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稚茹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4

電子信箱：f51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050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30050245_ATTACH1. pdf、

387240000J_1130050245_ATTACH2. odt、387240000J_1130050245_ATTACH3. pdf、

387240000J_1130050245_ATTACH4. odt、387240000J_1130050245_ATTACH5. pdf、

387240000J_1130050245_ATTACH6. odt)

主旨：勞動部於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「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
滿一百人」、「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」及
「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
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，檢送三種範本供參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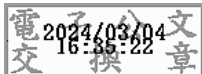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2月23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67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
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本府勞工局(勞
動基準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3/04



041130018216 有附件